

市委编办 2019 年度绩效自评工作报告

根据《石家庄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办法》（石财绩[2013]2号）和石家庄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9 年度财政专项资金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石财监[2020]6号）要求，市委编办对 2019 年度部门绩效进行了自评，现将绩效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 前期准备

绩效自评工作由市委编办综合处牵头，组织所涉及项目科室成员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绩效评价工作组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基础上，结合年初预算批复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部门职责以及项目特点，补充设计个性指标，确定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的绩效自评指标体系、绩效考评实施方案，并开展相关绩效自评工作。

2. 组织实施

由绩效自评工作组根据部门实际情况，结合部门整体支出自评指标体系进行打分，得到绩效自评结论，形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19 年财政安排我单位专项资金 73.74 万元，资金来源主要源于财政拨款，无其他资金投入。资金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培训费、差旅费、车辆运行维护费、会议费等方面。所有开支均按照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执行，资金的使用严格把关，整个项目的运行完全按照我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市财政局的有关规定执行。单位内部不定期进行抽查，严格遵守纪律，不存在违规违法的问题；各个专项资金使用与具体专项实施内容相符，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都已按照计划基本完成。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本年度专项工作经费管理规范，按计划基本完成，确保了市委编办各项工作正常运转和圆满完成，各部门对该项工作总体较满意。对各项职能指标完成情况进行了自检自查，业务咨询委托费因省委编办、市委、市委编委要求，机构改革时间紧任务重，尚未有精力邀请拍摄专题宣传片原因未按计划形成经费支出，其他各项工作均已基本完成，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表的综合得分为 98 分，自评为优秀。

三、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通过绩效自评结果对比倒查的年初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在总结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的基础上，结合本单位年度发展规划和目标，判定预算收支变化因素，有利于科学合理编制当年预算；在预算执行过程中，通过有效地建

立和实施监督检查制度，保障年初绩效目标得以顺利实现；通过预算支出整体评价，考察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总结存在的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整改，不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有利于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

（一）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建立整改机制

对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是一项全新的工作，虽然我办也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但我办缺乏专业人员，对部门的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不熟悉，对该项工作还有待加强。

（二）强化评价结果在项目申报和预算编制中的有效应用

对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达不到绩效目标或评价结果较差的项目，予以通报批评、限期整改。根据情况调整项目或相应调减项目预算，直至取消该项财政支出。

（三）部门绩效评价信息反馈公开机制

建立评价信息反馈公开机制，绩效结果信息、问题及整改意见等及时反馈给项目实施各处室，项目实施处室针对整改意见，落实整改情况后及时报送机关综合处。